

# 《慧琳音义》与大型字书编纂

姚永铭

**提 要：**唐释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是中国语言学史上的 一部名著，它对于语言研究有着多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本文从注音、释义、书证三 个方面详细论证了《慧琳音义》对于大型字书编纂的作用。注音方面，《慧琳音义》可以在标注今音(普通话音)、标注古音、纠正误音方面发挥作用；释义方面，《慧琳音义》可以补充大型字典义项的缺漏、避免义项的误分、避免释义的笼统含混、沟通异体字之间的联系、考释“阙义”字；书证方面，《慧琳音义》可以提前书证年代、校正现行字书书证方面的讹误、补充书证。

**关键词：**慧琳音义 汉语大字典 注音 释义 书证

唐释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(以下简称《慧琳音义》)一百卷，成于元和五年(公元 810 年)，唐末五代一度失传，至清末光绪年间始由日本传入我国。《慧琳音义》收录了一定数量的生僻字，并且往往有具体的解释，今天编纂大型的字典，可以充分利用这部分资料。下面我们准备分三个方面，谈谈《慧琳音义》对大型字书编纂的作用。

## 一、注音

编纂大型字书，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是给大量的汉字注音。《汉语大字典》(以下简称《汉大》)收字 5.4 万多个，而前此标注今音的不到 1.6 万字，这就要求它为近 4 万个从未有人注过今音的汉字标上现代音。给这些汉字标注现代音，只能根据古韵书、字书

以及古文献注疏中的语音资料，循古今音变的规律，折合成现代北京音。《慧琳音义》不仅对汉语音韵研究很有价值，对现代大型字书的注音也很有裨益。

《汉大》“𧔗”字根据《改并四声篇海·虫部》引《搜真玉镜》“胡决切”注音为 xuè，而据《慧琳音义》卷 48“谈话”条为“胡快反”，又卷 15“世话”条、卷 56“调话”条、卷 70“俗话”条并作“胡快反”，然则当注为音 huà。“漚”字根据《龙龛手鉴》和《字汇补》注为 yán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49“吐涎”条：“史籀大篆作漚。”《玉篇·人部》：“𠂇”同“侃”；《笺注本切韵·旱韵》：“侃，俗作𠂇。”《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·旱韵》：“𠂇，正作侃。”据此，则“漚”当即“涎”之俗体，当注为音 xián。

语音不是孤立现象，形、音、义是一个整体。解决音的问题是探索词义的前提。我们利用《慧琳音义》的材料，既解决了上述两字的注音问题，同时也解决了释义的问题。

大型字书的注音与一般字书、词书还有所不同，它不能仅仅提供现代音以及现代音的历史渊源。有些读音，尽管与现代音没有渊源关系，但是从反映历史的角度，还是应该尽可能地把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语音情况反映出来。这方面，《慧琳音义》也很有价值。

《汉大》根据《广韵》将“裸”字注音为 luǒ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12“裸形”条：“卢果反……今俗音胡卦反。”又卷 14“裸者”条：“卢果反……时俗音为华寡反。”又卷 41“裸形”条云：“上华瓦反，避俗讳作此呼，本音郎果反。”据此，则“裸”字因避讳在唐代有“胡卦反”（或“华寡反”、“华瓦反”），折合成今音，应为 huà。

有些字，历代字书未有注音，或者虽有注音，但与该义并不吻合，可以利用《慧琳音义》的资料加以补充或纠正。

《汉大》收“𤊻”字，未注音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17“庭燎”条：“经文作綈燎二形，又作𤊻。”据此，则“𤊻”当与“庭”同音，可补 tǐng 音。“𤊻”字“使狗声”及“吸”义均音 shù，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17“嗽于”条：

“又作歟，同山角反。歟，吮也。经文从口作歟，俗字也。”指出经文作“歟”的，还见于卷 26、46、52、54、64 等。据此，则“歟”为“歎（或歟）”之俗字，音“山角反”，折合成今音当为 shuò。

《汉大》标注中古音，主要是根据《广韵》和《集韵》。《广韵》和《集韵》有不少异读（即不止一个反切），但不同的反切之间到底有什么关系，并不能从反切本身直接看出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可以利用《慧琳音义》的材料加以说明。

《汉大》“蟹”字下引《广韵》施只切，又引《集韵》黑角切，注音为 shī，其中“黑角切”与 shī 之间显然没有渊源关系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9、卷 59“蛇蟹”条并云：“式亦反。《字林》：虫行毒也。关西行此音。又呼各反，山东行此音。”类似的内容还见于卷 25、48、72 等。这样，我们就可以知道，“施只切”（相当于“式亦反”）和“黑各切”（相当于“呼各反”）只是方言的不同，并不是哪一种方言同时具有这两种读法。

《汉大》依据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等标注中古音，但有时中古音与今音不合，碰到这种情况，一般都会以为是以后语音演变的结果，其实未必。例如“疼”字下引《广韵》徒冬切，注音为 téng。“徒冬切”折合成今音应为 tóng，与 téng 音不合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59“疼痛”条：“徒冬反。……俗音腾。”据此，则唐代“疼”字已有“腾”音，只不过因为是俗音，《切韵》系韵书未收而已。

## 二、释义

大型字典的释义一方面要求义项尽可能完备，另一方面要求给每一个汉字作出解释，而有些字正是历代字书虽收但未释义的“阙义字”。

就义项的完备来说，利用《慧琳音义》可以弥补《汉大》义项的缺漏。“咽”字，《汉大》收列二义：①同“咽”。咽喉。②胭脂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1“项胭”条：“案：胭即颈之异名也。”又卷 11“如孔雀咽”条：“《考声》云：胭，喉也。胭，项也。”又卷 71“鬼胭”条：“又作

咽，同一千反。𦨇，喉也。北人名颈为𦨇也。”据此，则“𦨇”有颈项义，此盖咽喉义之引申，《汉大》当据补。

这一类例子的数量是惊人的。如果我们能够比较充分地利用其中的材料，大型字书的义项必将更加完备。

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。一方面我们要求大型字书义项完备，尽可能收列自古至今的各个义项；另一方面，我们也要避免把相同的义项分列成不同的义项。

《汉大》“𦨇”字下列两个义项：①同“话”。②合会善言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56 “调话”条：“古文𦨇、讐、誠三形，同胡快反，会善言也。”《原本玉篇残卷》引《说文》：“(话,)合会善言也。”据此，则①、②实为一义，编者不察，误析为二义。

释义首先要求准确。而要做到释义准确，我们认为有两个问题需要特别引起注意。

一是释义要避免笼统。洪诚先生指出：“古时解释词义简略笼统，容易引起后人误解和争论。在古时这样解释没有什么不妥，但是今天的语言远不同于古人，思想方法也比古人细密得多，对这类笼统其辞的训诂，则又有加以分析的必要。”<sup>[1]</sup>如“瘑瘑”一词，《慧琳音义》卷 63 “瘑瘑”条：“瘑瘑，俗语，热毒风发(fā)落之状也。”又卷 56、卷 59 亦是。《汉大》仅释为“病貌”，过于笼统，倘能利用《慧琳音义》的材料，就完全可以避免这种情况。

二是释义要避免含混。辞书的主要作用是释疑解惑，因此释义的明白晓畅是至关重要的。尤其要注意，由于古今语言的差异，照搬照抄古字书，有时往往不能起到释疑解惑之功效。这就要求编者下一番考证的功夫，用现代语言来解释古代语言。在这一点上，现有的大型字书还是有欠缺的。

《汉大》收有“柢”，释为“碓衡”。“碓衡”并不是一个常见的词语，《汉语大词典》亦未收列。这样的释义，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，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19 引《考声》“谓磨上

横木也”，“碓衡”即“磨上横木”，然不若“磨上横木”明白晓畅，《汉大》当据改。

照搬古字书，有时不但起不到释疑解惑的功效，反而会以讹传讹、贻误后学。

《汉大》收“躡”，释为“①失卧，②极”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34“躡瞢”条及卷52、56、67、70引《韵集》并作“失卧极也”，《龙龛手鉴》于“卧”下添“也”字，误析为两义，《汉大》据以为释，纯属以讹传讹。

大型字书除了收列正字以外，必然会收列许多异体字。“如果我们在编大型字典的时候，把汉字的异体字来一个全面整理，那就可以在释义时避免重复，大大提高字典的质量。”<sup>[2]</sup>我们在翻检《汉大》的时候，常会发现这样的情况：有些音义相同的字，由于字形不同，被分列于不同的部首下，但缺乏必要的沟通、系联，使本来关系密切的几个汉字，失去了必要的联系，这实际上也影响了字典的整体质量。如“縶”字，《慧琳音义》卷28“嬉遊”条“又作嬉，同虚之反。《说文》：嬉，戏也。戏笑也。经文作縶，非也。”据此，则“縶”有笑、乐义，实因与“嬉”同音，“縶”即“嬉”之异体。《汉大》失注。

另外有一些字，虽然指明了异体关系，但似乎并不妥当，应当是另一个字的异体。

《汉大》根据《字汇》认为“铀”同“宙”，考《慧琳音义》卷48“甲胄”条：“古文铀，同除救反。《说文》：兜鍪也。律文作铀。”据此，知“铀”为“胄”之异体，字从金，似与“宙”无关，而《字汇》“古文宙字”，亦无任何证据。

有的字既是甲字的异体，又是乙字的异体，《汉大》往往只指出是甲字的异体，而未指出乙字。这也可以根据《慧琳音义》的材料加以补充。《汉大》“嶧”，同“嵝”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89《高僧传》音义“零塚”条：“《考声》从土作塚，小山也。案《郡国志》：塚亭在剡县。”今本《高僧传》卷四作“崿嶧”；《文选·江淹〈谢法曹赠别〉》“今行崿嶧外”李善注引孔晔《会稽记》：“始宁县西南有崿山，剡县有崿

山。”足证“棗”亦“棟”之异体。

大型字书由于收字较为完备，必然要收列一部分“阙义”字。所谓“阙义”字，就是古代字书收作字头（或文献有使用）而意义不详的字。这部分字数量可观，有不少字无从考证，只能暂付阙如；但也有一部分字，只要我们认真地下一番考辨的功夫，还是可以搞清楚它们的形、音、义的。这是现代编纂大型字书从总体上迈越前人的重要一环。绝大部分“阙义”字都是俗字、讹字，而《慧琳音义》的解释对象是佛经（绝大部分是手抄的），其中俗字、讹字触目皆是，正可以被用来考释阙义字。

《汉大》“𦵹”字未释义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19“麝香”条：“时夜反。郭注《山海经》云：麝，香兽也，……经文作𦵹。”据此，则“𦵹”即“麝”之异体。由文字结构而言，“麝”字从鹿射声，“𦵹”字从香石声。射、石声相近。《集韵·昔韵》有“石、射”两字，前者音“常只切”，为禅母字；后者音“食亦切”，为船母字。床母三等（即船母字）与禅母，在唐五代的北方语音中已趋向于相同。<sup>[3]</sup>这在《慧琳音义》中已有所反映。该书卷 18“射中”条、卷 31“射师”条均“蛇夜反”，“又音石”。足证“射、石”已同音。《汉大》可据补“同‘麝’”。

### 三、书证

书证是字书的一个重要内容。编纂大型字书，一般要求溯源，即尽可能找出每个字每个义项的最早用例。这关系到字典的质量。新编字书要在总体上体现“前修未密，后出转精”，就必须在溯源上花很大的力气。在这方面，我们只要拿《汉大》与《慧琳音义》作个比较，就不难发现，《慧琳音义》在溯源方面有很大的作用。

《汉大》收“鎗”字，引《集韵》为证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64“去鎗”条：“所京反。《埤苍》：‘鎗，鎗也。’谓铁衣也。”《集韵》成书于公元 1039 年，而《埤苍》成书于公元 265 年以前，两者相距 770 多年。又收“笪”字，释为“②方言。歪斜。如：嘴笪；字写笪”。在这里，编者没有为我们提供文献例证，似乎这个词仅流行于现代方言中，而

没有进入书面语中，其实不然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40“笪步”条：“上且夜反。《韵英》云：‘柱斜也。’《古今正字》云：‘逆枪也。从竹且声也。’”又卷 42“左笪”条，据此，则“笪”之歪邪义已见于唐代（王国维《观堂集林》卷八：“《南部新书》谓天宝末有陈友元廷坚撰《韵英》十卷。”天宝为唐玄宗年号，当公元 742—756 年）。

《慧琳音义》除了在溯源（或避免书证晚出）方面大有用武之地之外，还可以校正现行字书书证方面的讹误。

《汉大》“跼”字，引《龙龛手鉴》作“跼，江淮间谓跼跨坐，即开膝坐也”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27“加趺”条：“江南谓开膝坐为跼跨坐，山东谓之甲趺坐也。”又卷 71“加趺”条：“谓交足坐也……山东言甲趺，江南言跼跨。”据此，则“跼跨坐”当作“跼跨坐”，《汉大》当据改。又“魑”下云：“唐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七十五引《道地经》：‘魑魅，下音虚，虚耗鬼也……’”案：此乃慧琳为《道地经》所作之音义，摘取《道地经》中“魑魅”两字为释，并非引《道地经》之原文，《汉大》编者不察《慧琳音义》之体例，致有斯误。

《慧琳音义》的材料，有时候还能够为大型字书提供必要的书证。例如《汉大》“櫬”下云：“②门闩。清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临部》：‘櫬，《通俗文》作扉，训门键也。’”在这里，编者没有为我们提供“櫬”训门闩的必要证据，书证与释义有些脱节。考《慧琳音义》卷 58“户扉”条：“《通俗文》：门键曰扉。《苍颉篇》作櫬。櫬，持也。”又卷 59“扂户”条：“《苍颉篇》作櫬，音簷，持也。”这样既提供了证据，又追溯了字源，正可补《汉大》之不足。

本文以《汉大》与《慧琳音义》作比较，并无贬低《汉大》之意，而意在说明《慧琳音义》是个尚待开发的语言宝藏。许威汉先生曾经指出：“训诂应体现对旧字典、辞书的揭疑、补漏、纠误等指导作用。”<sup>[4]</sup>作为唐代最有价值的训诂专著之一，《慧琳音义》理应发挥更大的作用。我们只是撷取数例，作为引玉之砖。

（下转第 157 页）

或 new & hi-tech 之类的词。

4) 我国创设类似“孵化器”的机构始于 1987 年, 次年纳入国家火炬计划。现全国已有几百家。

设置“新词新义集萃”专栏, 在下极为拥护。这既可集思广益, 又能为辞书的编纂提供一些基础性的参考资料, 对辞书编纂工作大有好处。但智者千虑, 必有一失, 愚者千虑, 必有一得。故建议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对所刊条目进行议论(批评、修改或补充)的功能。这能更好地动员广大读者参与, 沟通读者与作者、编者的联系。是否可行, 供你们参考定夺。

此致

敬礼

读者 李蒂西

2001 年 11 月 1 日

李蒂西先生的建议很好。对新词新义的解释或翻译, 往往具有创新的要求。语言具有约定俗成性, 而作者的创新则难免带有个人色彩, 需要有社会的认同或修改、补充。本刊特从本辑起在“新词新义集萃”栏下设“各抒己见”园地, 选登读者对新词新义条目的意见。欢迎大家撰写短小精悍的稿件。

——本刊编辑部

---

(上接第 131 页)

附 注:

- [ 1 ] 洪诚. 训诂学. 南京: 江苏古籍出版社, 1984. 56
- [ 2 ] 刘又辛. 文字训诂论集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93. 92
- [ 3 ] 周祖谟. 唐五代的北方语音. 见: 语言文史论集. 杭州: 浙江古籍出版社, 1988.
- [ 4 ] 许威汉. 训诂学导论. 上海: 上海教育出版社, 1987. 44

(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杭州 310028)  
(责任编辑 叶玉秀)